

#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关于印发“信易医”便民服务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联合激励机制。现将《信阳市平桥区“信易医”便民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



# 信阳市平桥区“信易医”便民服务工作方案 (试行)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信阳市平桥区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意义

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提升社会信用管理水平，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信用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信用体系保障。

## 二、服务对象

“信用平桥”公示的“红榜”个人或获得国家、省、市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

## 三、实施试点机构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

## 四、工作内容

### (一) 免收住院押金

在门诊、住院时无需预先缴纳费用，只需交纳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签署《诊疗费用结算协议书》，就诊结束或出院后结算时只需支付医保规定报销后个人承担的费用，剩余部分由医疗保险机构划转到医疗机构账户。

### (二) 门诊陪诊服务

来院就诊检查时，对确有需要的依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志愿者或导医人员为其全程提供陪检服务。

### **（三）轮椅、平车借用**

在就诊过程中，如使用轮椅、平车，可以提供本人或家属签署名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不需缴纳押金。

### **（四）床旁服务**

住院治疗时，对确有需要的依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志愿者或护士代为办理出院结算，通过信息改造，逐步实现床旁结算。

## **五、组织实施**

“信易医”推进工作分为工作部署、宣传发动、组织实施三个阶段。各阶段时间安排和工作重点如下：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1年3月13日—3月19日）。各医疗机构根据方案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和就诊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等，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4月1日—4月30日）。各单位加强对“信易医”的宣传推广，利用宣传栏、宣传册、电子显示屏等积极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全民参与，积极守信的社会氛围。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5月1日以后）。5月1日起正式实施“信易医”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就诊患者，按要求落实相应的便利惠民政策。

## **六、工作要求**

（一）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方案认真抓好工作措施落实，积极探索适合医院实际的守信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更多惠民服务事项。

（二）医疗机构要在相关服务窗口环节显著位置设立“信易医——诚信窗口”“信易医——诚信服务岗”等标识，同时加强医务人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有效营造优良就医信用环境。

（三）医疗机构在提供“信易医”服务时，需信用个人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和相关荣誉证明，以便核查其信用信息。

（四）“信易医”特色诊疗服务工作将是一项长期的、可持续的服务工作，相关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今后信用便民服务工作的重点，持续抓好“信易医”工作的推进、落实和执行。

（五）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梳理“信易医”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